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